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相关提示性公告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所涉相关提示性公告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或“被合并方”）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招商地产的委托，担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或“合并方”）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本次吸收合并所涉相关提示性公告事宜，信达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相关提示性公告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信达及信达律师得到了招商地产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招商地产已经提供了信达及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提供给信达及信达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部门撤销。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招商地产为本次吸收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招商地产申请本次吸收合并所

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合并双方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5年10月9日，合并方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合并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年10月9日，被合并方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被合并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国资委的批准

2015年9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914号），原则批准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3、商务部的批准

2015年11月5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5]857号），原则同意招商局蛇口控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

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6号），核准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地产已取得现阶段本次交易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相关提示性公告安排

根据招商地产的确认，招商地产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上述批复后进行《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提示性公告（以下合称为“相关提示性公告”），以保障招商地产全体股东的知情权益。

信达律师认为，在取得上述现阶段本次吸收合并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的情况下，招商地产进行上述相关提示性公告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本专项法律意见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相关提示性公告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张 炯

张森林

2015 年 11 月 30 日